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19〕228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有关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政策要求，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，经研究并请示省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县（市、区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科目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县（市、区）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6〕1号）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相关精神，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

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该项资金按照因素测算法砍块下达，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级。

三、安排给贫困县的该项资金，由贫困县按照黑政办发〔2017〕70号的要求，统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具体要求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19〕51号）执行。

四、请按照《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扶办联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。

五、你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
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，省扶贫办，有关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扶贫管理部门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

共印20份。